

# 交城县司法局文件

交司字【2021】47号

## 交城县司法局 关于设立交城县知识产权纠纷 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通知

各司法所、各相关股室：

为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营造我县良好营商环境，推进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的构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结合工作实际，决定设立交城县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 一、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办事机构

交城县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委员共十三名。调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办公室主任由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股长担任。调委会根据需要可聘用知识产权法律

师、法官或技术专家担任调解员。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张胜志 县司法局副局长

副主任：常艳 县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股长

成员：梁爽 县法治和公共法律服务股股长

张志宾 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温丽阳 县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孙鑫 山西近超律师事务所主任

薛禹 县专职人民调解员

刘颖（天宁司法所所长）

姚鹏飞（夏家营司法所所长）

薛丽锋（西营司法所所长）

荣宇驰（洪相司法所所长）

李冠玲（西社司法所所长）

郭姝（东坡底司法所所长）

张晓娜（水峪贯司法所所长）

贾晨（庞泉沟司法所所长）

## 二、调委会职责

交城县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是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内的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并向县司法局党组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 三、工作要求

(一)交城县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需坚持“自

愿、公正、及时、便民”原则，充分发挥社会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提供公共服务方面的基础作用，探索建立便捷、公正、高效的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机制，拓展快速维权道，依法维护好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各司法所要根据当地实际，指导各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按照“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设立相应的调解组织。

